

經藏大光佛  
部述著·藏若般  
錄講論門二十  
部 二 外



行印會員委務宗山光佛

# 佛光大藏經

## 般若藏

·著述部

十二門論講錄  
外二部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# 佛光大藏經

## 般若藏 · 著述部

十二門論講錄  
一一一部

監

修 星雲大師  
編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

一九九七年五月初版

有版權・請勿翻印

發行者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 
發行人 慈惠（張優理）  
出版者 佛光出版社

流通處 佛光山寺

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

（07）六五六四〇三八一九

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十七號  
（07）二七二八六四九

（07）六五六一九二一七八

佛光書局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十二號九樓之十四  
（02）三一四四六五九  
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  
（02）三六五一八二六

裝訂者 精益裝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律顧問 蘇盈貴律師

郵政劃撥第〇〇四五六三五十五號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五二四號  
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社更換

## 《佛光大藏經》編修緣起

夫佛法者，自內容教義觀之，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；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，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，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。

基於此一原因，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，故於民國五十六年（一九六七年）佛光山開山以來，即未嘗一日稍怠，朝此目標邁進。其中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印付梓，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。

我如來一代時教，自漢時東來中土，歷朝大德，譯著典籍，代有所出。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，既保存聖言經教，亦提供爲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。然各版所刊，未將三藏分段標點，致令今人望經興嘆，既感佛典深奧，非初學之所能解，且編排古板，雖信學有心，奈苦鑽而莫能入。佛光山諸有志者，有鑒於此，乃於民國六十六年（一九七七年）成立「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」，以星雲王其事，集學者數十人，經年累月，採各版藏經，冀望作文字之校

勘、全經之考訂，以及經文之分段、逐句之標點，甚而名相之釋義、經題之解說，並有經後之索引、諸家之專文，吾人本懷，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，讀而易解，解而能信，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，唯其如此，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。

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纂新修，擬分以下類別：

- (1) 阿含藏      (2) 般若藏      (3) 禪藏      (4) 淨土藏
- (5) 法華藏      (6) 華嚴藏      (7) 唯識藏      (8) 秘密藏
- (9) 小乘藏      (10) 律藏      (11) 本緣藏      (12) 史傳藏
- (13) 圖像藏      (14) 儀誌藏      (15) 文藝藏      (16) 雜藏

自清代集《龍藏》三百餘年來，今有此修藏之舉，星雲等不自量力，爲我中華文化，續佛慧命，點無盡之燈，開般若之華，讓佛光普照寰宇，使法水長流九州。今以愚誠，祈各方大德襄之、教之！不勝馨香企盼之至！

佛曆二五二七年（一九八三年）八月  星雲序於佛光山

# 目錄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一 · 星雲大師序 ······           | 一        |
| 二 ·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多經講錄題解 ······ | 一        |
|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多經講錄 ······       | 民國 · 太虛述 |
| 三 · 十二門論講錄題解 ······        | 五        |
| 十二門論講錄 ······              | 一九七      |
| 四 · 現觀莊嚴論略釋題解 ······       | 一        |
| 現觀莊嚴論略釋 ·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一        |
| 民國 · 法尊譯釋 ······           | 一        |
| 三六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五五      |

#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多經講錄題解

## 一、名稱

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多經講錄》，乃講述唐代不空譯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多經》之注解書，故名。

## 二、作者

太虛，浙江崇德人，生於清末德宗十五年（1889），俗姓張，本名淦森。法名唯心。為民國以來佛教革新運動之倡導者。號華子、悲華、雲山老僧、縉雲老人。十六歲出家。十八歲受具足戒於寧波（即今鄞縣）天童寺寄禪和尚，時與圓瑛法師私交甚密。十九歲在西方寺閱讀藏經，因讀般若經而有悟境。其後遊學於楊仁山之祇洹精舍，與歐陽漸、梅光義同學。因受時代思潮之激發，故主張革除佛教積弊，以弘教護國，進而興國救世。民國元（1912）赴廣州宣揚佛法，被推為白雲山雙溪寺住持。

並與仁山法師首倡組織「佛教協進會」，進京晉謁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先生，提出改革佛教計畫，中山先生以手令褒勉之。旋倡改金山寺為佛教大學，未獲成功。翌年，在南京創設中國佛教協進會，後併入中華佛教總會。在追悼寄禪和尚大會上，主張教理、教制、教產三大革命，撰文鼓吹佛教復興運動，建立新僧團制度。

民國三年掩關於普陀山。某夜，忽聞前寺開大靜，心念驀然斷息，復歷悟境。二十八歲又歷第三次悟境。在關中先後撰寫《佛法導論》、《整理僧伽制度論》、《首楞嚴經攝論》等書。二十九歲出關後，即代圓瑛法師參加臺灣法會，遊歷日本，並在上海創設覺社，主編覺社叢書，翌年改為海潮音月刊。三十二歲，與歐陽漸之支那內學院有法義之諍。大師以平素反對用進化論之歷史考證法研究佛書，故於日本學者考證《大乘起信論》、《楞嚴經》等書為偽書時，乃起而反對。嘗作「評大乘起信論考證」、「佛法總抉擇談」，力主法相必宗唯識，並為《起信論》辯護。同時，倡導大乘八宗平等，而宗本天台、禪宗。更主張以禪、律振興佛教，且擬弘揚大乘佛法於國際上。時人將其歸屬為佛教界革新派之代表，而以諦闇大師為守舊派之代表。

民國十三年，在廬山舉行世界佛教聯合會。次年，率團出席日本東亞佛教大會，

並考察日本佛教，日人尊之爲「民國佛教界之盟主」。民國十六年，任廈門南普陀寺住持兼閩南佛學院院長。十七年在南京創設中國佛學會，並弘化於英、法、德、荷、比、美各國，應法國學者建議，在巴黎籌設「世界佛學院」，爲中國僧人赴歐美傳播佛教之始。自此聲望日隆，國內有視之佛教救星者。四十四歲，住持奉化雪竇寺。次年，與熊十力、支那內學院有法義之辯。四十九歲，作「我的佛教革命失敗史」，自陳佛教改革每遭挫折之原因。其後，積極從事於建立佛教中心組織之工作，民國三十一年與于斌、馮玉祥、白崇禧等組織中國宗教徒聯誼會。抗戰勝利後，任中國佛教整理委員會主任、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設計委員等職。三十五年受宗教領袖勝利勳章。師意欲成立中國佛教會，惜未克達成，即於民國三十六年（一九四七）示寂於上海玉佛寺直指軒，享年五十九歲。

師一生倡導佛教革命，致力佛教事業，雖未能竟願，然其影響則極爲深遠。自謂：「志在整理僧伽制度，行在菩薩瑜伽戒本。」故綜其一生，皆爲實踐佛僧、佛化、佛國之三佛主義而努力。首先，爲提倡僧教育，培植僧材，設立武昌佛學院（1922）、閩南佛學院及漢藏教理院（1931，重慶北碚縉雲寺）。其次，創辦《海潮音》、

《佛化報》、《佛化新青年》等雜誌以弘揚佛法。民國十八年，更著手組織「世界佛學院」，以建立人生佛教，促使佛教世界化。並派遣學僧分赴西藏、印度、錫蘭等地留學，以從事巴利文、梵文、藏文之研究。其造就境養之人材甚多，有法舫、法尊、芝峰、印順、大醒、大勇等人。其主要著作有《整理僧伽制度論》、《釋新僧》、《新的唯識觀》、《震旦佛教衰落原因論》、《法相唯識學》、《真現實論》等，後由印順等輯爲《太虛大師全書》六十四冊行世。

### 三、內容

本書全一卷。係太虛於民國十四年（一九二五）三月在北京中央公園社稷壇所講，聽衆日常千人。由法尊、法舫記錄，今收錄於《太虛大師全書》。其內容係《仁王經》義理之闡釋，分爲懸論、釋經兩單元。即（一）懸論：1. 釋經題名義；2. 釋句義；3. 釋大意；4. 釋譯人。（二）釋經：以緣起分、正宗分、流通分三部分詳述《仁王經》義。

#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多經講錄

民國 · 太虛述

## 懸論

### 一 釋經題名義

(一) 仁 仁以群衆和合爲體，以慈愛協濟爲用。先明仁之體：由近觀之，吾人具足五官四肢等而爲身體，佛法亦言四大和合、五蘊積集爲體，衆生於此四大五蘊之身體，能善巧調養保存，止惡作善，謂之一身之仁。由此遠推至家庭、社會、團體、國家、世界，能善調治其所聚之群衆，博愛救濟，使家庭、社會、團體、國家、世界之群衆得以安甯，則謂之家庭、社會、團體、國家、世界之仁。廣及一切衆生之類，能互相愛濟，互相資助，共同安樂，則皆謂之仁也。由上觀之，小至微塵，大至華藏世界，咸以群衆和合爲體，換言之，即是以仁爲體。次明仁之用：互相愛濟，互相救助爲

仁之用。如一人之四大五蘊，能相愛濟資助，則可保安一身康健，否則麻木不仁，且用既壞廢，體亦不久朽滅矣。以此一人，推及家庭、社會、團體、國家、世界，亦復如是。然能了仁之體，發仁之用，充滿虛空，遍周法界者，謂之佛。能具其體用之分者，謂之菩薩。能得其少分，謂之聲聞、天、人，以至一切衆生。是故人亦以仁之體用而有，若失仁之體用，則爲不仁，亦謂非人。所以仁者，不可須臾離也。

(二) 王 佛法中以自在之義爲王，故《法華》云：「我爲法王，於法自在。」此自在義，略似世間自由，是故亦曰自由。然非獨自在而擾其他之爲王也，所言自在，是平等普遍之自在。何以故？以王不離仁故，仁以群衆爲體，群衆以一切法爲體，對於諸法及人，各如其實，各安其位，各稱其量，皆得自在，方爲王也。古訓天下歸往爲王，其歸往者，一一皆歸爲大自在、大自由、大解脫也。

(三) 護 以喻言之，如城然，對外能遮災患，對內能安人民，故護有二意：一、以消弭衆患爲義；謂諸惡已生令其滅除，諸惡未生令永不生故。二、以成德爲義；謂勝德未生令生，已生令長，是爲護字之義。

(四) 國 世俗言國，以領土、人民、政權爲義；佛典釋國，較爲廣博，乃以器世間

爲國——又言依報。斯依報器世間爲衆生共業所感所變，故爲衆生共同依住，而能互爲資助其生活者，謂之國。

(五) **般若** 梵語般若，譯曰智慧。然非平常之智慧，乃無上不可思議之深妙智慧，能超過一切世間之智慧也。

(六) **波羅密多** 此亦梵言，波羅密譯曰彼岸，密多譯曰到、曰離，以此合言曰到彼岸，即過渡之義。佛法六度萬行爲過渡之船，假此法船，從生死此岸而渡過煩惱之河，達到佛果彼岸——佛果即是二轉依果。其渡河法船雖有無量，而以般若爲最勝，是故欲到彼岸，必以微妙清淨不可思議之般若智慧爲根本。又非僅此然，即吾人之作一切事，能得其究竟，亦云波羅密多。

(七) **經** 以上所釋，爲經別目；此一經字，是經通號。梵語修多羅，與吾國之經字相似，故譯爲經。經有常法二義：常義，有軌持諸法不變不遷之理；法，有令諸法性相如是如是不可更壞之義。然佛教之經字義理，尚有勝義，謂經能攝化一切有情之異機，而俾其各得究竟者也。

## 二 釋句義

(一)仁王 此具三義：1.仁王乃佛之別號：常人只知佛爲覺王、法王，而不知佛亦稱仁王。所謂覺王，於所知境周遍通達，自在明了，是謂覺王。反而觀之，衆生不了境界自性，妄生邪執，是謂之不覺。覺不覺間吾人其注意焉。所謂仁王於所教化之衆，愛之如子，衆生有無量病苦，而以妙藥玄方救濟之，不爲諸法所拘，且能如意施用諸法，濟渡含識而得自在，是曰法王。又能了知諸法，善說諸法，亦曰法王。

2.仁王即人王別名：古云：仁者，人也，故仁王即人王之別目。一人能得自在之果，施其威德而令一切人類悉得自在，則曰仁王，如孔子有王德而無王位，亦稱素王也。本經正明仁王，即是此義，即波斯匿王等，斯諸大王，爲人中王，故曰仁王。本經爲諸大王所問而說，故本經亦名《人王所問護國般若波羅密多經》也。

3.非但以佛以人明仁王，而以一切衆生明仁王：斯義云何？謂一人能調養其體，護其安樂，諸病不生，是爲一身之仁王。推及家庭、社會、團體、國家、世界等，無不如是。明乎斯，微至極微芥子毛端，大至虛空法界華藏世界等，諸衆生能善調其體

，巧施其用，咸獲安隱自在，則亦謂之仁王也。

## (二) 護國

此義有其三種：1. 護國爲嚴淨佛土：佛土亦云正覺世間，換言之，即是正覺國土。蓋國者，互資共住爲義。佛典之國義甚廣，世間以人類等共所依住爲國土，而西方彌陀如來及諸菩薩等類所依住者，曰西方極樂世界，曰莊嚴佛土。依上所明，則護者即是嚴淨佛土也。護言弭患成德，如西方國土離五濁惡患，即是弭患義；但受諸樂，即是成德義。又佛之一人，遠遣諸惡，離二障二死，成就莊嚴果土；次而菩薩因中，修諸妙德，滅諸罪障，成其一分莊嚴佛土之因；準上二義，即是嚴淨佛土。佛土分五：法性佛土，亦曰一真法界，亦曰佛自性國土。然佛旣成其自性妙德，爲度衆生滿本願故，所以權巧方便，爲諸菩薩等示現受用國土，如西方極樂世界，彌陀如來自性本具妙德，唯佛與佛乃得知之，即是自受用佛土；次而爲諸菩薩示現他受用佛土；又次而爲二乘人等示現方便有餘淨土；再次而爲一切六趣十法界諸衆生類，示現凡聖同居佛土；即是吾人現在所願往生之佛土。總之，以上所明，皆爲正覺世間。若衆生消弭二障，解脫二死，方不受三界之苦，而得自在之樂。所言二障，即是煩惱、所知二障，由二障故則有二種生死，謂由煩惱障而有分段生死，即是六凡之生死；由

所知障而有變易生死，即證初果後所受生死。觀乎斯，必先有以護之使弭患成德之功力，斷其二障，絕其二死，成其果德莊嚴，是謂之護正覺世間之義。

2. 以奠安人世爲護國義：世間有三：前明爲正覺世間，此乃有情世間及器世間也。文佛爲波斯匿王等說此經，使一切世間人類安全康樂，此經主旨即在於茲。然非僅人類稱世間，上及天神下迄鬼靈昆蟲等，與此人世有關係者，皆使安寧，方可謂之護國。經云：「人未亂，鬼神先亂。」此乃不安其鬼神故也。推及凡關於人世間者，亦復如是。以斯欲護此國者，必先俾一切闕于此者，各如其實，各安其位，各稱其量，乃能奠定安寧於所護人世之國也。

3. 明護國爲通義：上來所講，爲有限之護國，今以通義明之，則凡存在之物，悉由互資共依而有，故無所往而非國，亦無所往而不用其護。若了斯義，非但諸佛及菩薩仁王等能護其國，一切有生活之有情，莫不能施其功力，各消弭其惡而完成其德，以護其所應護而同趨於安樂也。

(三) 仁王護國 仁王護國一句，重在護字，其護字之義，略明於前。能護即是仁王所具之功力，能消弭諸患，成完衆德。仁者，即是一切生活有情；不仁者，即是一切

枯死之物。生活有情，有自發之自由力，則謂仁王。仁王見自他有情痛苦，發憐愍心，施自在力而擁護之，則曰仁王護國。由人而及非人，由有情而及無情，宇宙萬有，莫一物非國，則仁王亦無不具護持之責，有其責必力行其護，否則失其共依之國，亦失其仁王之義也。觀乎上文，則仁王對於國，非盡其護持之責不可；觀乎患已生者速除之，未生者急弭之；觀乎益未生者令其發軔，已生者使其增長。故仁王護國四字，以護字爲中主，而貫通上下者也。

#### (四)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多

般若波羅密多，爲六度中之一度，此般若度，能使衆生達至彼岸，故云波羅密多。如渡河然，般若喻船，假此般若法船，能護送一切衆生安穩渡達彼岸，恆受妙樂，故般若爲能仁其國，能護其國之祕密要法也。一切萬物，自然存在，則具有王之意。如莊生逍遙遊，有大鵬萬里，鶯鳩咫尺之喻，鵬以萬里足其念，鳩以咫尺滿其想，雖大小有殊，而各足其足一也。故宇宙萬有，各護其自然存在，在，則有王之意也。然以平等自在方謂之王，則須具一人自在一切自在，一切自在一人自在，及一個自由一切自由，一切自由一個自由之普遍義，以斯普遍一切自在安樂，謂之仁王。此仁王者，匪獨自己之自在，單我之自由也。儻成獨個自在，則是我見